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五批26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10批次共230件(来电215件,来信15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五批26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17件、阶段性办结9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行政处罚1家,罚款0.3万元。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4年4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11021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善喇嘛村奥伯工厂用玉米芯加工一种油,该厂距离居民区500至700米左右的问题,基本属实。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奥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糠醛项目,位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善喇嘛村,该公司南、北两侧没有村庄,东侧善喇嘛村距离该项目约200米,西侧村民距离该项目约200米。该公司取得土地证使用证显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133320平方米。该项目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审字[2019]105号),2019年5月29日完成自主验收,并于同年投产运行。项目生产原料为玉米芯,玉米芯中的多缩戊糖以硫酸作为溶剂,经过溶解成为戊糖,再经过脱水环化生成糠醛,并非玉米芯加工生产糠醛。(2)粉尘污染严重,有严重异味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粉尘来源为圆筒筛、粉碎机、斗提上料工段。项目部分设备密闭,破碎设备安装在地面,两设备同时作业时粉尘在密闭的沉降室自然沉降,沉降室采用布质材料封闭,无排风筒,废气最终通过沉降室大门的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异味来源为水解车间水解反应釜釜底、分馏罐等产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无组织废气,针对此异味,对原水解车间内采取密闭措施。该公司于2022年8月安装异味吸收塔一台,无组织废气(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后排放。根据2024年4月8日内蒙古爱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AS08)24A(070-01)C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异味)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限值,排放达标。(3)“该厂还将污水排入一条雨水冲刷沟内,造成水体发黑”的问题,不属实。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呼环批字[2009]8号)要求,工艺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渠,定期清掏还田。2018年10月企业自建的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正常使用,冷却水不外排。在日常检查中暂未发现该公司污水排入雨水冲刷沟的情况,并且雨水冲刷沟内常年无水。	已办结	2024年4月12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到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严禁偷排乱排和超标排放情况。(2)要求奥伯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做好自行监测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和林格尔县	大气、水	
2	D2HH2024411022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台基营村220千伏变电站东侧有处承包地(包括部分林地),多年以来承包地(包括部分林地)多以养殖承包的名义,实际是在经营砂石料土方工程,今年以来有十几天一直在进行采砂挖土,出售矿产资源。	已办结	2024年4月12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2日,经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人民政府、盛乐镇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台基营村220千伏变电站东侧有处承包地(包括部分林地),多年以来承包地(包括部分林地)多以养殖承包的名义,实际是在经营砂石料土方工程”的问题,基本属实。根据实地走访核查,台基营村220千伏变电站东侧有承包地,该地归台基营村集体所有。①2005年5月1日贾某福承包该地块并取得经营权,面积118亩,承包期限至2055年4月30日。对比2009年林保数据,涉及无立木林地100.3亩、灌木林地9.9亩、耕地7.8亩。②2010年11月30日,台基营村村委会以荒草地名义将该块118亩土地及周边约32亩土地共计约150亩承包给双赢农牧养殖场法人福某,签订五荒地承包协议(合同)书,承包期限70年,承包费30万元,约定用于建设牧场、农牧养殖场,但福某承包后未进行养殖活动。③2013年,台基营村温某擅自自在上述118亩土地上开采砂石,2016年7月10日,县自然资源局对温某非法开采砂石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058号,对温某在未取得合法手续情况下开采砂石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温某)立即停止开采,拆除开采区域内的机械设备;(2)对采出的砂矿产品500立方砂石予以没收(经调查,市场价格每立方约20元,折合人民币10000元);(3)对温某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的行政罚款。当事人温某无异议,现已缴纳行政处罚款并全部实施治理。2014年,经营权证所有人贾某福发现现土地用于堆放经营砂石后,以福某承包的土地部分区域与其拥有的土地经营权证区域重合为由,对福某提起诉讼,情况和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责令福某停止对原告贾某福承包土地的侵权,并恢复原状,但至今未执行。(2)“今年以来有十几天一直在进行采砂挖土,出售矿产资源”的问题,不属实。经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上述150亩地块国土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76.5405亩、灌木林地37.475亩、其他草地24.498亩、农村宅基地5.3055亩、农村道路2.5935亩、其他林地0.2385亩、乔木林地1.9875亩、旱地1.803亩。目前该地块上没有砂石堆场痕迹,未发现采砂挖土行为。盛乐镇政府通过走访台基营村委会及附近村民询问,约谈福某本人,实际情况是:福某今年想使用该地块,遂对该地进行了平整,没有采砂挖土,调查中没有发现针对福某采砂挖土、出售矿产资源相关情况的举报。	和林格尔县	生态	
3	D2HH20244110223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代洲营村和国营沙尔沁林场占用了沙尔沁经济开发区老龙不浪行政村章盖营自然村的林地,存在毁坏林地耕种的问题。	已办结	2024年4月13日	不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3日,市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土左旗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和林格尔县林业和草原局、和林格尔县巧营镇镇政府实地调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代洲营村占用了沙尔沁经济开发区老龙不浪行政村章盖营自然村的林地,存在毁坏林地耕种”的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和林格尔县巧营镇代洲营村北与国营沙尔沁林场南交界位置,土地性质为耕地。依据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权数据,该地块共涉及代洲营村集体的20块耕地和48户村民个人的58块耕地,以上均为确权耕地。不涉及老龙不浪行政村章盖营自然村的林地和毁坏林地耕种的问题。(2)“呼和浩特市国营沙尔沁林场占用了沙尔沁经济开发区老龙不浪行政村章盖营自然村的林地,存在毁坏林地耕种”的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核查,该地块属于沙尔沁林场国有林地,经老龙不浪行政村章盖营自然村农民现场确认,不属于本村集体土地。涉及举报地块面积58亩,树种为樟子松,沙尔沁林场于1990年12月8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权证(编号700003),对比2022年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林地类型为其他林地,林地类别为一般公益林,未发现毁坏林地问题。	和林格尔县	生态	
4	D2HH20244110208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鄂尔多斯西街当浪土木大桥向西500米左右,路北有个全明福米烟酒蔬菜超市,中间巷子走到头有个黄色院子,院子东南角有一个垃圾回收点,回收汽车零件(塑料件)机油桶,院子内挖了个坑,坑里都是水,用坑里的水洗机油桶,并且有大型设备。	阶段性办结	4月30日前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鄂尔多斯西街当浪土木大桥向西500米左右,路北有个全明福米烟酒蔬菜超市,中间巷子走到头有个黄色院子,院子东南角有一个垃圾回收点,回收汽车零件(塑料件)机油桶,院子内挖了个坑,坑里都是水,用坑里的水洗机油桶,并且有大型设备”的问题,属实。经核查,投诉人所指位置有两家废品回收站:回民区泽康废品回收服务站和内蒙古德盛商贸有限公司。(2)“回收汽车零件(塑料件)机油桶,院子内挖了个坑,坑里都是水,用坑里的水洗机油桶,并且有大型设备”的问题,部分属实。回民区泽康废品回收服务站主要经营回收废旧汽车保险杠及其他汽车塑料件,有两台小型破碎设备,用于破碎废旧保险杠。现场发现堆放了大量废旧汽车保险杠,其他汽车塑料件及大量已破碎的塑料,未见废旧机油桶。有一台小型叉车,未见其他大型设备。院内有面积约1.5立方米的铁桶嵌入地下作为垃圾坑,用于清洗废旧保险杠,并非清洗机油桶。内蒙古德盛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废旧金属回收,有一台挖掘机用于压轧废铁,未见其他大型设备。现场检查时厂区内堆放少量废旧机油滤芯,30个废旧机油桶(空)及200个废旧空滤料桶,未发现清洗痕迹。	回民区	水、土壤	
5	D2HH2024411023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一间房村209省道与G6高速公路交汇处(桥洞)附近大道3-4亩,建设卡丁车露营地,砍伐树木,卡丁车尾气污染。	已办结	2024年4月12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回民区政府責成攸攸板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2日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一间房村209省道与G6高速公路交汇处(桥洞)附近大道3-4亩,建设卡丁车露营地,砍伐树木,卡丁车尾气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是一间房村集体所有土地(非耕地),面积约30亩。前期此处环境卫生脏乱差,时有偷倒垃圾现象,为彻底杜绝乱倒垃圾情况,经村委会研究,2023年6月将该片荒废土地出租给村民马某用于建设卡丁车露营地运营。同月,村民马某将该地片的垃圾进行清运,并对该处场地进行平整,修建砂石路面。在平整场地的过程中,施工人员将自然生长树径不足6公分的5棵死榆树清理。经现场实地查看,已建成砂石跑道,未取得卡丁车露营地相关运营审批手续,至今未营业。	回民区	生态、大气	
6	D2HH20244110226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刘胡梁村有一家露天煤矿,异味比较大,很多年了。	已办结	2024年4月12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2日,清水河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窑沟乡人民政府、县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分局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刘胡梁村有一家露天煤矿,异味比较大,很多年了”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煤矿全称为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炭有限公司(简称刘煤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清水河县窑沟乡刘胡梁村。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于2024年1月15日停产至今。异味主要来源于煤矿采掘区煤层岩层自然火点烟气。该煤矿2023年至2024年分别对厂界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5次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MT—2023—XM—249,SMT—2023—XM—250,SMT—2023—XM—033,SMT—2023—LX—251,SMT—2023—LX—113),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	清水河县	大气	
7	D2HH20244110207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瓦窑村附近道路占道经营,噪音影响附近居民。	已办结	2024年4月16日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赛罕区委、区政府要求昭乌达路街道、市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瓦窑菜市场附近道路占道经营,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东瓦窑菜市场北侧鄂尔多斯大街每天凌晨2点到早上7点的早市为多年前形成的自由市场。马路拥堵也严重影响东瓦窑市场的车辆进出市场,因此有噪音,影响附近小区居民休息。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综合执法局和市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综合执法,已于2024年4月10日开始每日凌晨0点至早晨7点在东瓦窑菜市场北侧的鄂尔多斯大街进行集中整治,现场未发现占道经营的情况。	赛罕区	噪音	
8	D2HH2024411021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五里营小区南侧堆放有生活、建筑垃圾,面积大约3-4亩,高度大约5-6米(二层楼那么高)。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26日前办结	基本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昭乌达路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五里营小区南侧堆放有生活、建筑垃圾,面积大约3-4亩,高度大约5-6米(二层楼那么高)”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五里营小区南侧堆放有生活、建筑垃圾”的问题,赛罕区人民政府征收,规划用途为市政道路,目前,该地块尚未进行建设。该地块地势原较高,加上周边施工地常年堆积的槽土,形成高度约3米的土堆,面积约1000平方米,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均丢弃在土堆上方。现场生活垃圾约100立方米,建筑垃圾约为400立方米。	赛罕区	土壤	
9	D2HH20244110227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前乃莫板村村民反映,吃地东面、西面和南面的林地被占用作为耕地,北面占用得少,林地有87年左右自治区林业厅颁发的林权证。	已办结	2024年4月12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9日,赛罕区政府组织榆林镇、区林草分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前乃莫板村村民反映,吃地东面、西面和南面的林地被占用作为耕地,北面占用得少”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投诉人所指地块位于赛罕区榆林镇前乃莫板村西赛罕区轩达泰农业产业园北400米。根据地块范围对比2011年至2020年林保数据、国土三调数据及各年度影像资料,该地块性质均为耕地,不是林地。(2)“林地有87年左右自治区林业厅颁发的林权证”的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所述的“87年左右自治区林业厅颁发的林权证”,实际情况是原区政府(现赛罕区政府)发放的1985年内蒙自治区林权证。2009年集体林权改革期间,根据《呼和浩特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赛罕区2009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产权明晰后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林权勘验登记,核发或换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当时已通知持证人更换新证,持证人没有按要求更换,其林权证已过期失效。	赛罕区	生态	
10	D2HH2024411022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电力家园高层1号楼楼下车棚内,居住1户养猫的(20多只),周围臭味严重,半夜猫叫,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24日前办结	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赛罕区委、区政府责成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电力家园高层1号楼楼下车棚内,居住1户养猫的(20多只),周围臭味严重,半夜猫叫,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问题,属实。该车棚物业已外包,居住一老人在看车棚,老人平时捡小区的垃圾纸片,囤积到一定数量后再变卖;车棚内另有一间约5平方米的养猫房,内有养猫20多只,养猫房有难闻的气味。养猫房是电力家园D8栋楼2单元3楼东户张某某,现在外地出差。该房另有一民警联系,了解到这些猫都是周围爱心人士救助的流浪猫,由张某某负责管理,均已打过疫苗,每只猫有编号。现在猫处于发情期,确实半夜会叫。	赛罕区	大气、噪音	
11	D2HH202448000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茂盛营村蔬菜大棚区域发现垃圾倾倒,东南方向公墓两旁塑料满天飞,南边出现建筑垃圾,异味很重,时间长久。	已办结	2024年4月13日	基本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赛罕区委、区政府要求金河镇政府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茂盛营村蔬菜大棚区域发现垃圾倾倒,东南方向公墓两旁塑料满天飞,南边出现建筑垃圾,异味很重,时间长久”的问题,基本属实。大棚区域倾倒的垃圾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开春大棚进行施肥、绿化树木修剪产生的垃圾,现场垃圾约600立方米,占地1200平方米,有股臭味。公墓位于大棚区内东南角,刮大风天气,会有老化地膜飞散,公墓两侧堆放了公墓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及部分生活垃圾,约130立方米,占地面积约230平方米。	赛罕区	土壤	
12	D2HH202449013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天丰营村村东南角有一个硅厂,该企业每天早上8点至9点生产时排放臭气,有刺鼻异味。	阶段性办结	2024年4月24日前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1日,赛罕区委、区政府要求金河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呼和浩特市金高新材料产业开发区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天丰营村村东南角有一个硅厂,该企业每天早上8点至9点生产时排放臭气,有刺鼻异味”的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所述的“硅厂”为内蒙古鑫能硅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新能源光伏产业。2023年10月17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鑫能硅能科技有限公司20000t/a硅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3]222号),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该公司24小时连续生产,不存在因时间间断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现场无异味。2023年12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委托内蒙古金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JYIC-WY530-2023)显示:氨化氢、臭气检测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三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2)“村内还有多家化工企业,导致村内污染严重,有粉尘、异味,不少村民得了癌症”的问题,不属实。经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现场核查,未在村内发现化工企业。经调查,距天丰营村最近的化工企业直线距离约10公里,企业达标排放,村民癌症与举报问题无关联。	赛罕区	大气	
13	D2HH2024411020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园区内华耀光电排放污水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华耀光电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什拉乌素河。(2)“污染了农民鱼塘,造成5万斤鱼死亡”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农民鱼塘实为小洋津水库,该水库的作用为泄洪水库。同时,经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及调阅相关资料,未发生过华耀光电排放污水到小洋津水库以及造成水库5万斤鱼死亡的事件。	已办结	2024年4月12日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无。	土默特左旗	水	